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崇華

相　對　人　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顯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114年度全字第247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4年度全字第247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民事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即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該假處分之裁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